基隆市性別平等工作會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基隆市性別平等工作會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八十七年函頒實施，並於九十一年、九十三年、九十七年、一百零七年、一百十三年及一百十四年歷次修正，茲為配合基隆市政府組織修編，爰擬具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，本次修正將副主任委員由社會處處長修正為法制及勞動處處長；執行秘書及幹事由本府社會處修正為法制及勞動處。